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14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陳副局長錦坤

紀錄：警務正劉宥辰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除提案六內有關 115 年度性平亮點備選方案，刑事警察大隊有不同意見(認為詐欺案件發生與性別並無顯著相關)提請討論，餘各提案均同意備查。

發言概要

黃翠紋委員：

請教一下刑事警察大隊是從什麼樣數據得出詐欺案件與性別無顯著相關之結論。

刑事警察大隊：

我們以詐欺案件的性別、年齡層來分析，所有詐欺案件，女性被害人占 55%，男性被害人占 45%；另外再用年齡層去做分析，男性跟女性各年齡層受害者比例，均沒有特別的差異。所以就 115 年性平亮點規劃部分，請委員指導可朝哪個方向來做亮點。

黃翠紋委員：

請刑事警察大隊針對本局受理詐欺案件作交叉分析，不同年齡層及不同的性別，被害類型及詐騙手法是否一致，近年來警界一直在做詐騙宣導，惟宣導必須要針對潛在被害人去做才有效果。參考刑事局統計資料及國外的文獻，不同性別及不同年齡層，被害類型及詐騙手法比例應有落差。

李萍委員：

剛刑事警察大隊說道詐欺案件與性別無顯著相關，但女性被害人占 55%，男性被害人占 45%，從社會學觀點來看已有顯著差異。另不同性別詐欺被害人之教育水平或是職業等不同面向，亦可交叉分析是否受性別影響有所不同。

許福生委員：

詐欺防制為當前警政工作重要議題，其中投資詐欺財損最高，民眾感受也最深，刑事警察大隊可針對此類案件進行數據分析，分析不同性別間之差異。

決議：請刑事警察大隊依委員指導事項修正及補充相關資料，並列為 115 年度性平亮點備選方案。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113年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一) 提報單位：秘書室。

(二) 協辦單位：婦幼警察隊、少年警察隊、訓練科、外事科、後勤科、人事室、統計室、會計室。

發言概要

黃翠紋委員：

113 年度性平亮點辦理結果，兩點供少年警察隊參考。第一，曝險少年處遇部分應基於生態系統理論，而不是同心圓理論；第二，這是去年執行的方案，請少年警察隊就執行結果簡述，並進行數據分析。

本年度將實施少輔會正式評鑑，評鑑裡面也需要亮點方案，會有加分的效果，所以這個性平亮點請少年警察隊再修正強化。

李萍委員：

本案亮點方案名稱為「曝險少年之性別差異處遇」，惟實施內

容並未敘明對不同性別曝險少年，少年警察隊(少輔會)是否提供不同的處遇及產生效果為何？

少年警察隊：

相關資料配合委員意見做資料修正，另執行作為與成果在提案討論三有詳細的報告。

李萍委員：

各機關主管人員(含簡任級以上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 2 至 6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113 年度貴局完成比率為 78%，其中男性主管僅 77%，比女性主管 87%顯著較低。請人事室持續要求主官(管)完成年度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至少達到 80% 以上，並朝 100%完成目標前進。

陳副局長錦坤：

我們將依委員指示，持續要求幹部完成年度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俾利推動性別平等工作。

決議：請各單位依委員指導事項修正及補充相關資料。

提案二：本局114年性別主流化工作項目規劃情形。

(一) 提報單位：秘書室。

(二) 協辦單位：婦幼警察隊、行政科、訓練科、防治科、犯罪預防科、人事室、統計室、會計室。

發言概要

許福生委員：

提案二係屬例行工作，惟該年度亮點規劃亦為性平工作重點，建議列入該年度性別主流化工作項目規劃情形表內。

秘書室：

遵照委員指示辦理。

決議：請各單位依委員指導事項修正及補充相關資料。

提案三：113年1至12月性平亮點方案辦理情形。

提報單位：少年警察隊。

發言概要

許福生委員：

不同性別的青少年在面對觸法、曝險等情境時，行為表現與需求會有所不同，需要根據性別特點來設計相應的輔導策略。如青少年吸食「三、四級毒品」，不同性別間處遇方法可能就有所差異。

黃委員翠紋：

通常撰寫亮點時，前段部分通常會先敘述研究背景及回顧相關文獻資料。曝險少年成長過程中所經歷的創傷以及行為外顯與內化的差異，這部分有相當多的文獻資料。女性通常更傾向於內斂其情感與困難，這可能表現在焦慮、抑鬱等情緒問題上；而男性則傾向於外顯行為，如暴力、衝動等。隨後再闡述如何針對這些性別差異提出更有效的干預措施，這些措施如何適應不同的需求和情境。並將這些處遇方案延續下去，並且評估其成效。

陳副局長錦坤：

謝謝委員的意見，請少年警察隊會後持續與三位專家學者請益學習，精進性平亮點方案。

決議：請依委員指導事項修正及補充相關資料。

提案四：114年性平亮點方案規劃情形。

提報單位：訓練科。

發言概要

黃翠紋委員：

因去年發生多起員警自殺案件，內政部於是成立「警消勤務安全促進與事件調查會」，並特別關注員警心理健康問題。經分析男警的自殺率較高，且心理健康需求與女警有所不同。因此，設計檢測工具時，應考慮性別差異，設計不同的測量標準和和檢測方法。

另目前亮點規劃設計過於廣泛，可能模糊焦點，難以達成具體且可衡量的成果。建議可聚焦實施內容於第一項及第二項。

許福生委員：

在警察這個高壓工作的領域中，性別差異會影響到他們的心理健康狀況與求助的方式。男生在心理壓力面前可能較不願意表達情感，而女性警察則可能會面臨家庭和工作間的衝突，這些角色和責任的差異都會對她們的心理健康造成不同的挑戰。若未來女警的比例持續增加，他們是否能夠獲得適合的心理健康支持？男警在面對壓力時是否能夠開放心態，尋求幫助？

李萍委員：

不同性別在警界這一個高壓、陽剛的環境中，對工作環境需求有所不同。女警可能會面臨以男性為主職場中的挑戰，像是角色定位、外勤身體壓力等；而男警可能在情感表達和尋求幫助上有障礙。了解這些差異後，我們就能夠針對性別特性設計出更合適的支援措施。

除心理健康外，職場霸凌也是一個值得關注的問題。職場霸凌不僅可能發生於同儕或長官部屬間，更可能發生在不同性別間。希望訓練科在規劃亮點方案時，也能夠注意到職場間的霸凌案件，並提供員警一個健康的工作氛圍。

陳副局長錦坤：

謝謝委員的意見，請訓練科會後持續與三位專家學者請益學

習，精進性平亮點方案

決議：准予備查。

提案五：跨局處性平議題辦理進度。

提報單位：婦幼警察隊。

發言概要

黃翠紋委員：

去年警政署研究顯示警員在數位性別暴力案件的偵查能力較弱，婦幼警察隊囿於人力及訓練不足，常需尋求刑事警察大隊(偵查隊)協助，惟上述單位面臨詐欺等其他刑案工作壓力，使性別暴力案件處理效率較低。

執行成果說明六量化部分，建議明確敘述專責受(處)理數位性暴力案件單位為何，是由派出所同仁處理，或是由分局專責同仁受理。

建議婦幼警察隊與刑事警察大隊合作辦理訓練，透過刑大在網絡犯罪方面的偵查經驗與專業知識來提升婦幼警察隊偵查能力，讓刑事警察大隊專注於處理詐欺等非性別暴力案件。

婦幼警察隊：

本局教育訓練主要分為兩個部分：

家防官專業訓練，每年定期辦理一次，針對各分局的防治組組長、家防官及派出所的家防官進行專業訓練。家防官相當於分局的種子教官，在訓練完成後，分局會根據需求安排相關教育訓練，將訓練內容傳遞到基層同仁。

性侵害專責人員訓練：每年婦幼警察隊定期針對性侵害專責人員進行教育訓練，這些專責人員負責數位性別暴力案件的處理。分局隨後會辦理相應訓練，確保第一線外勤同仁能接收教育訓練內容。

目前數位性別暴力案件的破獲率偏低，約只有 50%左右。主因在此類案件多為網絡詐欺手法，尤其是假網絡交友、視訊詐騙等，使用 VPN 跳板等技術，使得追查難度加大，案件突破相對困難。婦幼警察隊將負責是類案件管制，定期檢討辦理進度，除非案件確實已無法突破才會進行簽結。

李萍委員：

當前數位性別暴力案件的偵破率大約是 50%，在國際中已屬名列前茅。惟為提高偵破率，仍需婦幼警察隊持續努力提高偵查能力。

期待婦幼警察隊能利用大數據分析結果，識別出當前比較流行的犯罪手法，並根據分析結果進行針對性的犯罪預防工作，在案件發生之前就能有效介入，減少數位性別暴力案件發生。

陳副局長錦坤：

謝謝委員的意見，請婦幼警察隊參照辦理。

決議：請依委員指導事項修正及補充相關資料。

提案六：114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法定案)

提報單位：會計室。

決議：准予備查。

提案七：性騷擾不申訴案件啟動性別工作平等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提報單位：婦幼警察隊。

發言概要

婦幼警察隊：

第一案、第二案分局知道有性騷擾情事，隨即找被害人製做筆錄，被害人明確表示不提出申訴；那第三案一開始當事人有提出申訴，事後雙方達成和解，撤銷申訴。

李萍委員：

有時候申訴人或者是被申訴人，陳述的內容跟我們查證事實會不太一樣，這三案機關是否均派員查處？

婦幼警察隊：

我們督察單位獲悉疑似性騷擾案件，均會派員調查、訪談，以釐清事實及事發經過，完備調查程序，確認有性騷擾事實，才會做行政處分與職務調整。

李萍委員：

除調地與行政處分外，行為人的教育與輔導也不可或缺。尤其是針對偷拍這類的犯罪行為，需要針對行為人本身進行有效的認知與行為矯正，以避免他們再犯。

婦幼警察隊：

有關委員所提到認知輔導教育部分，一旦處分確定後，單位主管每月都會和行為人進行一次輔導懇談，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第三案行為人平常表現良好，於調查中表示係因酒後失態產生不當行為，目前已調分局內勤非主管職務，並不予安排督勤，避免與被害人接觸，並提報警察局列入下次職務調整名單內。

李萍委員：

但我們也不能只憑單方面說法認定第三案僅是酒後失態，為偶發事件，本案已涉及權勢性騷擾，仍需加以注意。

婦幼警察隊：

我們有告知分局，權勢性騷擾應該要加重行政處分，惟分局考量雙方已達成和解，再酌情予以減輕，所以目前擬處申誡二次。

黃翠紋委員：

第三案應敘明行為人平時有無不當行為，因為本案屬權勢性騷擾，需要瞭解行為人平常會不會濫用權勢，或僅為偶發事件。

另第一案中犯罪嫌疑人偷拍看起來是有計畫、有技巧的行為，讓人擔心可能屬長期或是反覆犯案。

許福生委員：

即使當事人未提出正式申訴，遭遇偷拍等事件後的心理影響仍不可忽視。機關應提供法律諮詢和心理支持服務，確保被害人獲得必要的支持。

第二案中，機關在案件發生後應立刻採取有效的補救措施，以輕隔間等方式分隔男女警備勤室，確保女警日常隱私與安全，避免不當行為的發生。機關也應檢視其他單位駐地是否有類似情況，及早修改以防範未然。

第三案行為人分別於 113 年 9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10 日對被害人施以性騷擾，已非初犯，建議立即調整服務單位。

婦幼警察隊：

第一案行為人被查獲時，我們有檢查手機，並未發現其他的偷拍影像，顯示該案可能僅是單次事件，而非長期偷拍行為。

第二案分局已立即以針孔探測器檢視○○派出所駐地環境，且在該所 4 樓加裝木門隔離男、女警備勤室，以維性別友善環境。

陳副局長錦坤：

第三案會後請立即向局長報告建議調整行為人服務單位，餘依照委員建議辦理。

決議：請依主席指示修正及補充相關資料。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5 時)。